

江阳区妇幼保健院业务大楼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了施工设计开展建设，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和结合厂区的实际布局开展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19年6月28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8月1日投运，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至11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检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并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06月25日，建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无环境监测计划，在后期可以按照管理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市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年06月25日